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8-039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亚太实业，证券代码：000691）于2018年6月19日、6月20日、6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18年6月8日，公司收到天津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9）一中执字第77号之一），裁定：冻结公司持有的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4.16%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立即执行。公司已于2018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2018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相关诉讼的《诉讼进展公告》，天津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一中执字第77号）裁定：（1）继续冻结被执行人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563500股，孳息一并冻结，冻

结期限三年。(2) 冻结被执行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4.16%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裁定立即执行。公司已于2018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诉讼进展公司》(公告编号：2018-036)。

2018年6月11日，公司就上述诉讼事宜与申请执行人天津华恒新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过充分协商，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本次《执行和解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与相关债权方达成债务和解。截止2018年6月11日，公司对该项担保确认预计负债余额为2700万元，通过和解协议，偿还金额为1200万元，该协议的生效预计增加公司当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500万元左右。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执行和解协议》(公告编号：2018-038)。

5、经查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